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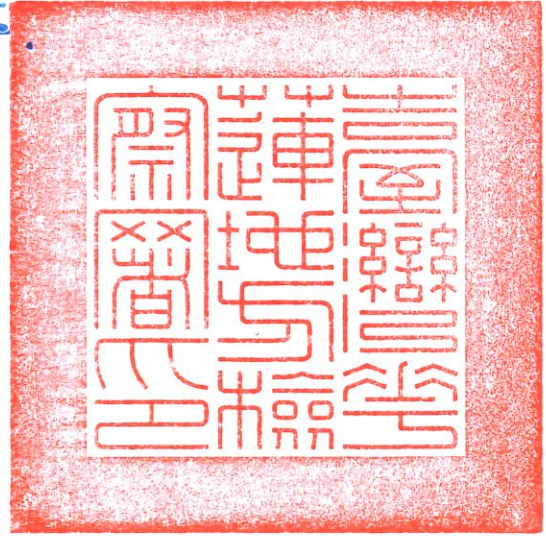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勇 114 偵 6429 字第 **0779**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6429 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黃振昌傳票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4 年度偵字第 6429 號傷害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傳票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勇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黃振昌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勇股書記官

